

清城审批环表〔2023〕53号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锐雄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锐雄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锐雄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基地南兴路9号(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 $E112^{\circ}56'43.857''$ ， $N23^{\circ}29'42.508''$ 。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6.8 m^2 ，建筑面积为 2666.8 m^2 ，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将原已批年产铝材33000吨调整为年产1万吨，并新增喷涂、贴膜工序。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氟化氢经集气罩收集，采用“碱液喷淋塔”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VOCs(TVOC、NMHC)、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与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NO_x、SO₂)一并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TVOC、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NO_x、SO₂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需同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氟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NHM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中和反应+混凝沉淀+一级砂滤”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pH执行标准为6-9)”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

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原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漆渣、废过滤棉、酸洗废液、钝化废液、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408t/a$ 、 $NO_x \leq 0.295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锐雄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铝型材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78号）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_x 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原项目环评批文

(清城审批环表〔2019〕52号)作废。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2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